

# 佛山市三水区租赁住房社会房源调查收集整理上线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乙方:佛山市三水区房地产行业协会

为掌握租赁住房的基本状况和完成租赁住房社会房源调查收集整理上线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提供此项服务签定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甲方委托乙方对2019年度三水区租赁住房社会房源进行调查收集整理及上线服务,项目名称为:2019年度三水区租赁住房社会房源调查收集整理上线服务项目。

2.三水区租赁住房社会房源调查收集整理上线服务完成情况须经甲方确认,服务期限:自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31日止。

3.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任务数进行收集整理,整理上线以2019年任务数为考核标准。

4.服务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4.1本工作服务费用总金额为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本费用均已含税,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4.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租赁住房社会房源调查收集整理上线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付清项目服务费用。

4.3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开户名:佛山市三水区房地产行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宏支行

账号:44001667125053004288

5.调查项目的进行:

5.1甲方有权对乙方为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2乙方应如实将本服务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所遇到的问题及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5.3乙方每月书面报告一次收集整理进展情况，包括房源套数、来源、遇到问题等。且每半年要达到一半任务，即1200套房源。

## 6. 项目的完成验收：

6.1乙方应按照合同的内容提供服务，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有关数据；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应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后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完成。

6.3若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本项服务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和正式反馈，即默认完成本服务工作。

## 7.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7.1本服务项目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对于报告中所涉及到的相关数据须注意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

7.2本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两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服务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7.3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服务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服务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8.其它

8.1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2本合同一式二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8.3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如未按上述条款如期完成，视情况商定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19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19年4月20日

